

灾害风险预警提示

第 19 期

山东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25 日

暴雨和强对流天气灾害风险预警提示

山东省气象台 8 月 25 日 16 时发布暴雨黄色预警、强对流黄色预警和陆地大风蓝色预警：受气旋影响，预计 25 日夜间至 27 日白天，我省自西向东将出现强降雨天气。其中，聊城、德州、滨州、东营、济南、泰安、淄博、潍坊、日照、临沂北部、青岛和烟台有大到暴雨局部大暴雨并伴有雷电（40~70 毫米，局部 150~200 毫米），最大 1 小时降水量 50~80 毫米；其他地区有大雨局部暴雨（20~30 毫米，局部 50~80 毫米）。全省累积平均降水量 40~60 毫米。25 日夜间至 26 日夜间，鲁西北、鲁中和半岛地区有明显强对流天气，部分地区有雷电，伴有 8~10 级雷雨大风，最大风力可达 11 级以上，局地有可能出现龙卷。另

外，受气旋影响，26日白天至27日夜间我省内陆大部地区南风4~5级阵风6~7级转北风6~7级阵风8~9级。

此次气旋天气过程我省累积雨量大，强对流天气明显，暴雨和大风灾害风险高。低洼地块和路段可能出现积水或内涝，隐患点附近容易出现山洪、地质灾害和中小河流洪水，大风天气对农业生产和室外作业等有不利影响，请加强防范。

一、加强监测预报预警。密切关注天气过程变化趋势，强化与气象、海事、海洋渔业等相关部门会商研判，加密短临监测预警和滚动会商研判，重点研判小尺度的极端天气风险，及时准确掌握高风险区域。要充分利用互联网、微信公众号、手机短信、广播电视等多种渠道，广泛发布灾害风险预警提示，持续普及防灾避险知识。注意加强旅游景区、偏远山区、老旧房屋、山洪地质灾害等重点地区以及农村留守老人、儿童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风险提示，必要时及时组织避灾避险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持续开展风险隐患排查。要对旅游景区、学校、工厂、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拉网式排查，进一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。重点关注小水库、中小河流、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、厂矿等重要部位，从严从细开展全面排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置。要强化雨前排查、雨中巡查、雨后复查，特别是对水库溢洪道、跨河桥梁、中小河流、在建工程、城市易涝点、地下空间、工矿厂区、尾矿库、塘坝、旅游景区等重要部位，加大检查力度，全力消除隐患。

固紧户外临时搭建物和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，大风雷电天气停止户外高空作业，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机械设备，危险地带人员立即转移避险。加强危化品矿山、建筑施工、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防范化解灾害风险隐患。

三、突出重点部位防范。要盯紧盯牢重点部位和重点区域防范，科学精准实施水库群联合调度，加强水库安全巡查值守，严禁违规超汛限水位运行，针对水库、河堤等险工险段要提前预置队伍、物料和设备，确保一旦出现险情能够迅速有力处置。做好厂房、工棚和临时建筑物、室外宣传牌、路边树木等隐患排查和防风加固工作，防止雷雨大风天气下出现坠落、倒塌、折断、触电等安全事故，及时停止相关露天活动和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。高度重视在建工程施工安全，全面加强施工现场管理，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。各类矿山、危险化学品企业等要严格落实防水防风防雷措施。要落实落细各项城市防汛排涝措施，聚焦城市、农田低洼易涝地区，做好排水管网、暗渠、雨水口和排水泵站运行管护工作，强化应急电力保障，及时检排内涝积水，最大限度降低城乡内涝对群众生活和农业生产造成的不利影响。加强陆上、水上交通及渔业生产安全管控，围绕临水临崖路段、隧道桥梁、连续长下坡、急弯陡坡等重点路段，强化安全防护设施排查力度，及时消除公路安全隐患，重要路段实施交通管制。沿海各市严格落实“逢七不开”等海上安全管理规定，做好商船、渔船、养殖船等安全提醒和管理，对海洋牧场、海上养殖等做好撤人安排，

对海水浴场、海滨景区等做好警示警戒，督促指导相关水域作业人员或船舶及时采取回港或绕行避险措施，严禁渔船在恶劣天气中冒险作业。

四、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。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应急值守，及时调度情况，优化部署防汛救灾力量和应急物资、装备，确保出现险情第一时间科学有效处置。及时全面准确开展灾情险情信息调度统计报送工作，重要情况及时报告，严禁迟报、漏报、谎报、瞒报。

发：各市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，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

报：省应急管理厅领导、二级巡视员、总工程师。

送：省应急管理厅各处室、单位。